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子敬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芝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報告前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

說明：本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有報告事項 2 案、討論提案 2 案，如下表：

報告事項	決議及辦理情形
一、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形，報請公鑑。	決議：准予備查。
二、109 年度中央對縣市政府考核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評比結果，報請公鑑。	決議：本案同意備查。 <u>辦理情形</u> ：有關本市盈餘運用於設算分配指標項目及非法定現金給付 108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之增加比率偏高遭列管事項，經提報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決議同意解除列管(附件 1)。
討論事項	決議及辦理情形
一、審議 110 年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第一類、第二類均依分組審查結論同意核定。 二、第三類，均同意依建議核定金額及意見予以補助。
二、有關 109 年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之小額補助辦理情形，提請備查	決議：本案同意備查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建請予以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110 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況，報請公鑑。

(一)基金來源-收入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決算賸餘數		9 億 5,800 萬 3,791 元	
110 年 各項收入 (截至 4 月 23 日)	盈餘分配收入	6 億 5,195 萬 8,802 元	
	利息收入	0 元	
	雜項收入	949 萬 7,348 元	
	小計	6 億 6,145 萬 6,150 元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數		16 億 1,945 萬 9,941 元	
(二)基金用途-支出			
編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1)110 年編列數： 14 億 7,269 萬元 (2)109 年保留數： 2,720 萬 5,795 元 小計:14 億 9,989 萬 5,795 元	1 億 9,377 萬 9,441 元 (截至 4 月 23 日)	12.9%	第 1 季執行率偏低原因： 1.按季核銷案件於當季結束後次月 15 日(4 月 15 日)辦理，尚於請款程序中，未及納入本執行數。 2.單一場次活動需於辦理完畢後始得動支。 3.資本性支出需依施作進度撥付款項。
(三)預估收入-預估支出			
	經費	說明	
收入	21 億 7,721 萬 7,791 元	(1)1 至 3 月累積數 16 億 1,945 萬 9,941 元。 (2)4 至 12 月預估收入數 5 億 5,775 萬 7,850 元。	
支出	16 億 5,409 萬 8,795 元	(1)110 年編列數(含保留) 14 億 9,989 萬 5,795 元。 (2)多年期:1 億 5,420 萬 3,000 元。	
小計	5 億 2,311 萬 8,996 元	(1)截至 110 年底，預估剩餘數。 (2)尚未扣除 111 年預計超編數。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建請予以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柒、討論提案：

【案號一】審核109年總支出(決算)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109年總支出(決算)執行情形，提請追認。																																				
說明	<p>一、109年度基金用途經費15億2,465萬2,855元，總支出(決算數)13億9,720萬4,907元，執行數91.64%，各福利別執行情形，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福利別</th> <th>預算數</th> <th>決算數</th> <th>執行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兒少福利</td> <td>4億6,661萬5,124</td> <td>4億1,674萬7,342</td> <td>89.31%</td> </tr> <tr> <td>婦女福利</td> <td>4,494萬</td> <td>4,126萬0,634</td> <td>91.81%</td> </tr> <tr> <td>老人福利</td> <td>2億7,115萬0,456</td> <td>2億5,383萬6,370</td> <td>93.61%</td> </tr> <tr> <td>身心障礙福利</td> <td>4億8,648萬8,110</td> <td>4億5,040萬0,334</td> <td>92.58%</td> </tr> <tr> <td>社會救助</td> <td>6,834萬4,165</td> <td>5,927萬3,812</td> <td>86.73%</td> </tr> <tr> <td>其他福利</td> <td>1億8,600萬4,000</td> <td>1億7,457萬5,415</td> <td>93.86%</td> </tr> <tr> <td>國民就業</td> <td>111萬1,000</td> <td>111萬1,000</td> <td>100%</td> </tr> <tr> <td>合計</td> <td>15億2,465萬2,855</td> <td>13億9,720萬4,907</td> <td>91.64%</td> </tr> </tbody> </table> <p>二、檢陳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各計畫執行明細表如附件2。</p>	福利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兒少福利	4億6,661萬5,124	4億1,674萬7,342	89.31%	婦女福利	4,494萬	4,126萬0,634	91.81%	老人福利	2億7,115萬0,456	2億5,383萬6,370	93.61%	身心障礙福利	4億8,648萬8,110	4億5,040萬0,334	92.58%	社會救助	6,834萬4,165	5,927萬3,812	86.73%	其他福利	1億8,600萬4,000	1億7,457萬5,415	93.86%	國民就業	111萬1,000	111萬1,000	100%	合計	15億2,465萬2,855	13億9,720萬4,907	91.64%
福利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兒少福利	4億6,661萬5,124	4億1,674萬7,342	89.31%																																		
婦女福利	4,494萬	4,126萬0,634	91.81%																																		
老人福利	2億7,115萬0,456	2億5,383萬6,370	93.61%																																		
身心障礙福利	4億8,648萬8,110	4億5,040萬0,334	92.58%																																		
社會救助	6,834萬4,165	5,927萬3,812	86.73%																																		
其他福利	1億8,600萬4,000	1億7,457萬5,415	93.86%																																		
國民就業	111萬1,000	111萬1,000	100%																																		
合計	15億2,465萬2,855	13億9,720萬4,907	91.64%																																		
基金單位主管意見	<p>一、中央對縣市政府考核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表預算執行率須達95%以上，方得該項指標滿分。</p> <p>二、按上揭配分標準，109年預算執行率為91.64%，未達最高標準95%以上(配分得8分)，請各支用單位確實依需求編列計畫並執行，以符合考核指標規定。</p>																																				
決議	<p>一、本案同意追認。</p> <p>二、為爭取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成績，請各單位確實依需求編列計畫並執行，朝預算執行率95%以上、獲得該考核指標滿分(8分)之目標邁進。</p>																																				

【案號二】審議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政策性計畫

提案 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政策性計畫，經各支用單位提出預算需求數為新臺幣 19 億 2,854 萬餘元，共計 131 案，提請審議。(附件 3)																								
說明	<p>一、 111 年福利服務需求達 19 億 2,854 萬餘元，依 109 年 4 月撥入 3 月份獲配數推估及依歲出預算增加編列 109 年度決算累計待運用數 25%；111 年度可編列預算約計 15 億 6,800 萬元。</p> <p>二、 為配合市長政見，本局積極推動公托倍增及配合仁愛之家二館工程進度，致 111 年度較推估數超額核定 1.51 億元，其超額核定費用由以前年度剩餘款配合編列支應。</p> <p>三、 為利預算審查，於 4 月 22 日邀請本局各科/家防中心、財政局及主計處召開共識會議，初審建議暫列核定數計新臺幣 17 億 1,859 萬 2,000 元，其中照案通過 70 案、經費酌減 56 案、緩議 5 案(附件 3)，各福利別建議核定情形，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379 1425 1915"> <thead> <tr> <th>福利別</th> <th>需求數</th> <th>建議核定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兒少福利</td> <td>6 億 7,689 萬 4,000</td> <td>5 億 7,752 萬 4,000</td> </tr> <tr> <td>婦女福利</td> <td>4,987 萬 5,000</td> <td>4,988 萬 3,000</td> </tr> <tr> <td>老人福利</td> <td>4 億 7,333 萬 3,000</td> <td>4 億 2,821 萬</td> </tr> <tr> <td>身心障礙福利</td> <td>4 億 6,817 萬</td> <td>4 億 2,916 萬</td> </tr> <tr> <td>社會救助</td> <td>8,732 萬 1,000</td> <td>6,425 萬 6,000</td> </tr> <tr> <td>其他福利</td> <td>1 億 7,295 萬</td> <td>1 億 6,955 萬 9,000</td> </tr> <tr> <td>合計</td> <td>19 億 2,854 萬 3,000</td> <td>17 億 1,859 萬 2,000</td> </tr> </tbody> </table>	福利別	需求數	建議核定數	兒少福利	6 億 7,689 萬 4,000	5 億 7,752 萬 4,000	婦女福利	4,987 萬 5,000	4,988 萬 3,000	老人福利	4 億 7,333 萬 3,000	4 億 2,821 萬	身心障礙福利	4 億 6,817 萬	4 億 2,916 萬	社會救助	8,732 萬 1,000	6,425 萬 6,000	其他福利	1 億 7,295 萬	1 億 6,955 萬 9,000	合計	19 億 2,854 萬 3,000	17 億 1,859 萬 2,000
福利別	需求數	建議核定數																							
兒少福利	6 億 7,689 萬 4,000	5 億 7,752 萬 4,000																							
婦女福利	4,987 萬 5,000	4,988 萬 3,000																							
老人福利	4 億 7,333 萬 3,000	4 億 2,821 萬																							
身心障礙福利	4 億 6,817 萬	4 億 2,916 萬																							
社會救助	8,732 萬 1,000	6,425 萬 6,000																							
其他福利	1 億 7,295 萬	1 億 6,955 萬 9,000																							
合計	19 億 2,854 萬 3,000	17 億 1,859 萬 2,000																							

<p>基金 單位 主管 意見</p>	<p>一、 本次經費編列審核重點如下：</p> <p>(一) 依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指標規定「公益彩券盈餘支出分配於辦理中央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訂定屬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權責項目金額占總預算比率認定須大於 98%」，意即公彩盈餘經費 98%以上應編列於社政主管業務，2%以下編列於非社政主管業務，依此規定辦理審查，以符考核規定。</p> <p>(二) 本次建議核列數係參照前二年執行率、計畫必要性核給外，另市長政見及具創新、實驗性計畫亦優先核列。</p> <p>(三) 倘計畫有違公彩盈餘考核指標，為免遭致扣分，進而影響後續公彩考核之獲配獎金，亦會進行酌減或不予補助。</p> <p>(四) 計畫內若有新增聘人力，請依規提報本府人力審查會通過後，始得聘用，另倘為本府自聘人力，請依共同編列標準編列預算與給薪。</p> <p>二、 建請各支用單位確實依計畫執行，並致力維護計畫執行率，俾利爭取考核佳績。</p> <p>三、 最後，建請委員會授權本局於預算額度內調整各項計畫，以符預算編列之時效性。</p>
<p>委員 發言 摘要</p>	<p>一、 許雅惠委員：</p> <p>(一) 部分新申請案未有過去執行經驗，成效結果尚無法呈現，可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提交執行成果報告？</p> <p>(二) 「發現巷弄中的方形社會-人文客廳」充實人力計畫、111 年臺中市幸福經濟合作社培力計畫及 111 年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委託專業服務營運計畫 3 案(照案通過第 56、59、61 案)，可否了解服務內容為何？</p> <p>二、 林寶珍委員：</p> <p>(一) 111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計畫(照案通過第 25 案)，因日間照顧及小作所服務內容不盡相同，合併申請原因為何？</p> <p>(二) 公設民營身障機構營運服務計畫中經費編列(照案通過第 30 案)，4 家公設民營計劃編列項目是否一致？</p> <p>(三)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現今服務朝去機構化，希冀轉為社區式服務，惟 111 年臺中市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經費酌減第 45 案)，試問經費編列是否足夠？</p>

三、何素秋委員：

- (一) 討論提案中案號二，婦女福利建議核定數高於需求數原因為何？
- (二) 本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實施計畫及友善青少年據點補助計畫(經費酌減第 4、12 案)，兩案計畫 109 年執行成效佳，為何酌減經費？
- (三) 性騷擾被害人個案服務與防治教育宣導計畫(緩議第 4 案)，意見係建請向中央申請公彩回饋金，如何判定計畫使用公彩盈餘亦或中央公彩回饋金之經費？

四、林瓊嘉委員：

- (一) 111 年度多項計畫含括機關人力需求，建議思考必要性需求人力應逐年調整以公務預算經費編列支應。
- (二) 衛生局社區慢性精神病患與家屬支持計畫(經費酌減第 46 案)，考量其需求性，可否再衡量給予支持。
- (三) 臺中市 111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園遊會(照案通過第 29 案)，其意旨乃鼓勵身障者社會參與立意良善，惟計畫名稱宜調整。

五、徐森杰委員：

兒少多元安置處所營運計畫、友善青少年據點補助計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成年藥癮家庭支持暨施用三四級毒品兒少輔導服務計畫 4 案(經費酌減第 9、12、13、47 案)，事涉兒少安置及藥酒癮服務，青少年與社區服務可投入更多資源，建請衡量經費挹注。

機關與相關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有關「發現巷弄中的方形社會-人文客廳」充實人力計畫、111 年臺中市幸福經濟合作社培力計畫及 111 年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委託專業服務營運計畫 3 案，說明如下：

- (一)「發現巷弄中的方形社會-人文客廳」充實人力計畫(照案通過第 56 案)為 1 名人力方案，109 年為實驗性計畫，以人文客廳方式進入都會型社區大樓，透過舉辦焦點團體方式，邀集住戶至公共場域以輕鬆交流方式進行活動，讓住戶可了解現有福利資源外亦可傾聽住戶需求；109 年針對都會型社區 8 棟大樓舉辦 24 場座談，參與人數共計 649 名。

(二)111 年臺中市幸福經濟合作社培力計畫(照案通過第 59 案)，強化本市 200 多家不同屬性之合作社可加強彼此互助與培力計畫。

(三)111 年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委託專業服務營運計畫(照案通過第 61 案)過去編列於社區培力計畫內，考量該計畫具獨立與日後考核，111 年分開編列並申請政策性補助。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有關 111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計畫、公設民營身障機構營運服務計畫、111 年臺中市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 3 案說明如下：

(一)111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計畫(照案通過第 25 案)整併係考量日間照顧與小作所皆屬社區式照顧服務，故整併送案，惟經費概算亦參照基金主管建議分開編列。

(二)公設民營身障機構營運服務計畫係各公設民營機構屬性編列相關經費，故編列計畫與經費概算已有區隔。

(三)111 年臺中市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考量近兩年執行成效及民間單位擴展量能，維持 110 年度預算數編列。

基金主管單位說明：

(一)公益彩券考核指標規定公彩盈餘支出分配於辦理中央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訂定屬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權責項目金額占總預算比率低於 2%方能獲得該項滿分，衛生局 111 年政策性補助計畫共計申請 6 案，其中 5 案皆依需求數核給，惟 1 案參照 110 年度預算數予以核定，以致不足申請額度，建請向中央申請公彩回饋金。

(二)新申請案件未有執行經驗，為利委員瞭解計畫執行是否具有成效，下年針對新申請案或 110 年新增案件，邀請委員參與預算審查，另於本委員提供執行成果或相關評估報告。

(三)婦女福利類別建議核定數高於需求數，乃計畫送案時未依照社工薪資新制基本需求提升編列，故於計畫審查時依照基本需求調整編列。

(四)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已有對應之初級預防經費投入，本市現行青少年三、四級毒品預防及 14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外展服務相互配合，期待公私協力夥伴服務輸送成益。

	<p>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說明：</p> <p>(一)雖部分案件執行成效佳，惟酌量整體年度預算額度有限，以及考量政策推展優先與多年期必要性資本支出，各政策性補助由業務單位於總額度內調整辦理。</p> <p>(二)具創新性計畫或符合中央公彩回饋金主軸性計畫者，獲補助機率高，建請優先爭取中央回饋金補助。</p> <p>(三)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實施計畫(緩議第3案)起於104年八仙塵暴後續燒燙傷復康需求，設立「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委由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鑒於111年起原捐助款項已有不足，爰申請公彩盈餘補助。惟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燒燙傷服務本屬身心障礙者法定生活重建，本案簽辦評估公務預算或公彩盈餘基適切性。</p> <p>劉芳君委員說明：</p> <p>燒燙傷重建中心原由本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支應，預算編列應由政策層面思考，若公務預算編列適法性，另外本市公益彩券基金不穩定與結餘逐年減少情形。</p> <p>林瓊嘉委員說明：</p> <p>有關燒燙傷中心一案應予以支持，建議先擬由市庫編列支應，倘簽准由公彩盈餘基金支應，亦建議應調整支應。</p> <p>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說明：</p> <p>建請委員授權倘經簽准計畫持續執行並由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支應，於原預算額度外增列該案簽辦後所增之經費，以利計畫執行。</p>
決議	<p>一、111年同意以17億1,859萬2,000元為可編列金額，授權社會局於預算額度內調整各項計畫經費。</p> <p>二、有關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實施計畫(緩議第3案)，該案簽辦中，倘經簽准計畫持續執行並由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支應，授權社會局於會後增列額度。</p> <p>三、請各項計畫依審查意見及附帶決議辦理。</p>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5時30分